附件2

**南京天光所项目研究员聘用管理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研究员管理，明确并规范在项目研究员实施中单位（甲方）及聘用者（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⒈根据科技目标、学科发展、队伍建设的需要，甲方提出设岗的学科领域和方向，发布招聘岗位，并组织好岗位招聘评审工作。

⒉乙方入选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南京天光所项目研究员工作目标任务书，甲方聘用乙方岗位为项目研究员岗位，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年度考核、终期初评估和日常的管理工作。

⒊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经费额度不少于50万元），采取一次性支付方式，经费到位时间为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学术交流、培训等方面。

4.乙方入选后，参照所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标准享受岗位津贴和基础性绩效。

5.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照工作任务书完成工作的，甲方有在年度考核时对乙方予以警告的权利，对警告后仍不能有效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项目研究员的执行，并取消乙方“南京天光所项目研究员”荣誉称号。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⒈乙方应按照应聘的学科方向在一至两个月内确定研究方向，开展实验室建设、队伍组建等方面的工作，以保证既定的科技目标的实现。

2.乙方同时有责任通过竞争和开展国际合作，承担更多的科研任务与项目。乙方在受资助期间，至少应获得项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或相当的项目资助。

3.乙方在项目研究员聘用期间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成果的转让开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三、违约处理事宜**

1．乙方有违约之处，经甲方教育仍不及时改正者，将取消其项目研究员入选资格和称号，并将追还研究所已拨付的全部经费。乙方须将所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基础性绩效与现任岗位的差额全部退还甲方。

⒊因乙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四、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协议各条款，甲、乙双方均能完全理解，并愿意严格遵守。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分存甲方和乙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  |  |  |
| --- | --- | --- | --- |
| 聘用单位（甲方）  |  | 项目研究员入选者（乙方） |  |
| 所章： |  | 盖章： |  |
| 所长签字： |  | 签字：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